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1) 執行董事辭職；及 (2) 擬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執行董事辭職

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4年11月29日收到執行董事潘光文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因工作調整原因，潘光文先生申請辭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潘光文先生在其辭職申請生效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潘光文先生的辭職申請將在下任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在此之前，潘光文先生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繼續履行其董事職責及董事會委員會職務。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盡快完成新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委員的選舉工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潘光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存在應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諾事項。潘光文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對潘光文先生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做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擬委任執行董事

為填補潘光文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後的臨時空缺，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建議委任付興海先生（「付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期滿（即2025年9月7日）。

委任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付興海，男，43歲，畢業於南開大學，公共管理碩士。付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付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16年7月供職於天津中水有限公司，歷任綜合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部長助理；2017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組織部（黨委統戰部）主管；2021年10月至2024年11月任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組織部（黨委統戰部、人力資源部）副部長。2024年11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除上述以外及就董事所知，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概無任何有關付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付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權益。

待付先生的委任於臨時股東會獲批准後，其董事酬金將根據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的董事薪酬標準執行，即付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不領取董事薪酬。如付先生兼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職務，則所兼任職務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相關規定執行。

臨時股東會

委任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事項須待臨時股東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中(其中包括)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委任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在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的意見

由於董事會認為付先生符合本公司董事的聘任條件，而且上述擬委任執行董事的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推薦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潘光文先生及聶艷紅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